

证券代码：873861

证券简称：良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且前述议案于2023年7月23日经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19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6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0,000.00元。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存放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九棵树支行，账号：0200049819200246230）中，且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验资报告号：大华验字[2023]00033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持续督导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024.04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年度
1、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项	8,724,887.36	8,724,887.36
2、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务工资	1,887,360.89	1,887,360.89
3、银行手续费（如有）	939.17	734.17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1,836.62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九棵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1,836.62元，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工商银行的基本账户0200013219200060789，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